

屏東縣泰武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115年9月4日泰鄉民字第1150004913號令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殯葬管理條例、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所轄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民政課，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，指本鄉傳統公墓(含泰武公墓、佳興公墓、平和公墓、萬安第一公墓、萬安第二公墓、佳平公墓、馬仕部落公墓、武潭第一公墓、武潭第二公墓)及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、環保樹葬區。

第四條 本鄉轄內居民(鄉民)認定如下：

- 一、 現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 使用者(亡者)未設籍本鄉，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- 三、 亡者及其配偶均未設籍本鄉，但其配偶之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 非具原住民身分之亡者，曾居住本鄉且設籍、世居達十年以上，並能提出有力證明(或由村長證明)者。
- 五、 如有特殊個案由本所依實際情形辦理。

第二章 公墓設施之使用

第五條 為符合各部落傳統公墓與殯葬設施之永續經營，考量各部落設施安置數量有限，各部落之傳統公墓及殯葬設施僅安置該部落

之村民，暫不提供對外申請使用。

第六條 傳統公墓墓基(土葬區)之使用：

- 一、 每一個墓基之使用面積(單棺)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。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- 二、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- 三、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後，向本所申請墓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(埋葬許可證)並繳納費用，非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 - (三) 亡者之除戶謄本。
 - (四)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(五) 具減免收費身分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凡經核准者，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營葬，不得跳位選擇使用，並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，若不使用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取消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
- 五、 傳統公墓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檢骨(起掘洗骨)、曬乾、消毒，並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，使用期限期滿，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理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，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。
- 六、 公墓內棺柩或遺骸非經本所核準不得起掘，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：

- 一、 納骨灰(骸)櫃位之安置，由申請人於本所指定之區域內，自行選擇牆面及層別使用，櫃位設計規格如下：
 - (一) 每一納骨灰櫃位設計以長35公分、寬35公分、高35公分置納骨灰。
 - (二) 每一納骨骸櫃位設計以長47公分、寬47公分、高70公分置納骨骸。
- 二、 凡使用本設施者，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。
- 三、 納骨存放設施使用之骨骸甕、骨灰罐，由申請者自備。
- 四、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申請及繳納使用費用取得許可證明後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遷入使用事宜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公墓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書等)。
 - (三)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。
 - (四) 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。
 - (五) 具減免收費身分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 凡經核准使用者，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灰(骸)安置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費用不予發還。
- 六、 經核准使用櫃位者，遷入前欲退櫃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同意後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發還餘款，已遷入欲退櫃位者，應向本所申請核發遷出證明，已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，退櫃位者如需再行使用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
- 七、 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依國家法規或地方公告辦理，期滿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環保多元葬法(樹葬)之使用：

- 一、 環保樹葬應將骨灰經再研磨處理後，裝入體積不超過二公升，且材質易於自然腐化、不含毒性成分之環保容器。
- 二、 每一個環保樹葬墓穴（土坑）之開挖設計，以長（直徑）20公分、寬20公分、深50公分以上為標準，並深入地面，埋藏深度應自地面下起算至少30公分，環保容器由家屬自行準備。
- 三、 實施樹葬之區域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(如碑名)或設施，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，且不得現場服務、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- 四、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火化許可及骨灰再處理證明等文件，向本所申請並繳納費用取得許可後，始得委託管理員洽商相關使用事宜。

第三章 公墓設施之管理

第九條 本鄉得經報縣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，必要時得雇用約用人員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所指定位置協助與指導安置骨骸甕、骨灰罐及埋葬造墓等事項。
- 二、 園區一切設施之安全巡視維護事項，如有損壞應立即通知本所，並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
- 三、 維護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、清潔、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其他本所交辦事項。

第十條 墓園應定期除草，並於清明掃墓(或宗教追思)期間徹底清除雜草。

第十一條 傳統公墓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樹葬區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墓基編號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櫃位編號及樹葬區使用者樹葬編號。
- 二、 營葬或存放(安置)年月日。
- 三、 受葬者(亡者)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(籍貫)及出生、死亡年月日與住址。
- 四、 墓主(申請人)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詳細住址、聯絡電話、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- 五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營葬或起掘骨骸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、踰越他人墳墓，並應保持墓區整潔，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，違反者應於限期內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罰，併由本所逕行僱工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

第十三條 因應本鄉殯葬設施永續循環使用，各殯葬設施每十年施行清查，如亡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，由本所統一辦理祈福會(或依傳統儀式)，移至本所指定之殯葬設施安置。

第十四條 園區內嚴禁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者得追究法律責任：

- 一、 偷葬、侵占、露棺或露置骨灰(骸)罐或屍體。
- 二、 申請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或施設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，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放飼禽畜、掘起泥土、侵佔墾耕。
- 四、 焚燒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污染。
- 五、 未經本所核准埋葬或安置者。

六、 練習打靶、作刑場或大聲喧嘩遊玩嬉戲等破壞秩序行為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之各項使用費與管理費，其收費標準如下(依本鄉居民之標準)：

一、 傳統公墓(土葬區)：單棺使用費新台幣一仟元(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)；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加收新台幣一仟元。

二、 環保樹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計新台幣一仟元。

三、 骨灰存放設施：

(一) 第一及五層：每一櫃位新台幣五仟元。

(二) 第二及四層：每一櫃位新台幣七仟五百元。

(三) 第三層：每一櫃位新台幣一萬元。

四、 骨骸存放設施：

(一) 第一層：每一櫃位新台幣七仟五百元。

(二) 第二層：每一櫃位新台幣一萬元。

五、 本條例所列之各項收費標準需調增或調減時，得由本鄉鄉長召開審查會議，就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異動辦理審查，審查結果由本所承辦單位彙整，函送鄉民代表會議決後公告執行之。

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基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環保樹葬區(但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)：

一、 本鄉轄內軍公教警消人員因公死亡運回埋葬或安置者。

二、 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鄉民死亡者。

三、 於本鄉轄內死亡，且無人認領之屍體者。

四、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

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。

五、 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，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
第十七條 舊墳整修應先向本所申請，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，如有擴大使用墓基之面積者，本所會發函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八條 存放或營葬於本鄉公墓設施內之墓基(含樹葬區)、骨灰罐、骨骸甕如遇戰爭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，不得歸責於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法處置之。

第四章 罰 則

第十九條 施設墳墓或使用殯葬設施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(如限期三個月內遷葬或恢復原狀，逾期依法究辦)。

第二十條 辦理殯葬設施之工作人員，不得代受理繳費事務，亦不得藉代理喪葬事務或勞動服務，巧立名目伺機詐財，如經發現一律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五章 附 則

第二十一條 本鄉殯葬設施徵收之使用費及規費，應繳入本鄉公庫。

第二十二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促進公墓循環利用，鼓勵火化、起掘，本所得視財源辦理獎勵之方式，其獎勵辦法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、規費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一一五年九

月一日施行。